

附件2

各级环保部门201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审批清单

各设区的市环保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: _____ (盖章)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所在地	审批时间	审批文号	环评文件 类型	环评机构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填报说明

本表由各设区的市环保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填报。填报单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。

一、表格各栏位信息应填写完整，书面材料应有填报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本表可有多页。填报说明无需打印。

二、本表填写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已审批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含规划环评、含县（市、区）级环保部门审批项目，不含为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，不含竣工环保验收项目）。

三、设区市级审批项目“所在地”填写项目所在设区市，如“厦门市”、“平潭综合实验区”等；县（市、区）级审批项目“所在地”填写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如“鼓楼区”、“漳浦县”等。“审批时间”日期填写格式为XXXX-XX-XX，如“2017-3-30”。环评文件类型包括“报告书”、“报告表”等。环评机构名称应环保部批准的最新名称（按照附件1填写）。